**YLZB-G2018001号鄢陵县中医院所需“晨检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中医院所需“晨检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招标编号：YLZB-G2018001号

（三）项目需求：晨检仪1台。

（四）采购预算：22万元。

（五）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六）交付地点：鄢陵县中医院。

（七）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如是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授权委托书（如果厂商或代理商出具的产品授权，是英文格式的，投标人提供一套内容一致的中文翻译的授权）；

（三）投标人须具有相应范围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所投包号产品，并具有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须提供复印件）；所投设备如为进口产品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安全标准并具备国家医疗管理局注册证；

(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五）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需求**

**设备配置及主要技术规格**

**晨检仪招标技术规格**

| **编号** | **条目** | **招标规格** |
| --- | --- | --- |
| **1.日常常规 QA平面剂量验证工具技术硬件规格** | | |
| **1.1** | **阵列** |  |
| 1.1.1 | ★探头类型 | 适用于辐射剂量测量的半导体和电离室探头 |
| 1.1.2 | ★探头数量 | >24 |
| 1.1.3 | 探头分布区域大小 | 20x20 cm |
| 1.1.4 | 电离室探头体积 | 0.3mm3 ～ 0.6mm3 |
| 1.1.5 | ★半导体探头有效尺寸 | 0.8mm x 0.8mm |
| 1.1.6 | 平行板间距 | 4mm |
| 1.1.7 | 探头灵敏度 | > 30 nC/Gy |
| 1.1.8 | 水平调节 | 水平调节器及显示窗 |
| **1.2** | **建成板** |  |
| 1.2.1 | 材料 | 聚丙烯版 |
| **1.3** | **适用能量范围** |  |
| 1.3.1 | 光子 | Co-60 - 25 MV |
| 1.3.2 | 电子线 | 6 MeV – 25 MeV |
| **1.4** | **电器元件** |  |
| 1.4.1 | 联接 | RS232 和 USB 串口联接 |
| 1.4.2 | 电源/数据线 | 25米 |
| 1.4.3 | 电源 | 100-240 VAC, 50-60 Hz. |
| 1.4.4 | 预热时间 | 不需 |
| **1.5** | **温度测量** | **包括5个热敏探头传感器** |
| 1.5.1 | 测量范围 | 0-50度 |
| 1.5.2 | 准确度 | ±2度 |
| 1.5.3 | 可测最小温差 | 0.015度 |
| 1.5.4 | 显示分辨率 | 0.1度 |
| **1.6** | **气压测量** |  |
| 1.6.1 | 测量范围 | 15-1150kPa |
| 1.6.2 | 准确度 | ±2kPa |
| 1.6.3 | 可测最小气压差 | 0.00355kPa |
| 1.6.4 | 显示分辨率 | 0.01kPa |
| **1.7** | **电源** |  |
| 1.7.1 | 类型 | 交直流电源适配器 |
| **1.8** | **电缆** |  |
| 1.8.1 | 电缆 | 25米专用数据线 |
| **2、QA 软件** | | |
| **2.1** | **规格** | |
| 2.1.1 | 应用程序 | 可满足常规QA的要求，包括加速器常规QA等 |
| 2.1.2 | 数据分析 | 可进行各种数据分析，包括：测量数据自动保存与高级数据库中。用户观察加速器个参数的变化趋势。 |
| 2.1.3 | 网路访问数据 | 日常使用非常方便通过网络随时调用分析功能 |
| 2.1.4 | 报告功能 | 用户可任意选定时间生成报告 |
| **2.2** | **标定** | |
| 2.2.1 | 阵列标定 | 软件向导协助用户完成探头相对灵敏度标定，并存于电脑中 |
| 2.2.2 | QA照射野 | 参考照射野中心输出剂量标定 |
| 2.2.3 | 温度 | 集成温度传感器测量实时校正 |
| 2.2.4 | 气压 | 集成气压传感器测量实时校正 |
| **3.配件** | | |
| 3.1 | 电脑 | 以下为运行程序所需电脑之最低配置:   * Pentium III, * 128 MB RAM, * 4 MB VGA video card capable of at least 1024 x 768 (16 MB video RAM recommended), minimum 16-bit color depth, * Free serial or USB port, * 20 MB 可用硬盘空间, * 推荐使用OpenGL硬件加速之显卡 * Windows 2000/xp 及以上操作系统 |

**五、产品要求**

**（一）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要求**

1、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人对所投仪器设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2、安装调试：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一切费用；

3、设备安装后，采购方将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部分验收专用仪器，并承担相关费用；

4、技术培训：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免费为所投项目培训2名以上技术人员，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二）重要提示**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商等，仅为说明。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上述所描述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商的设备。

**（三）招标人要求**

1、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设备和服务，投标人需以包为单位，报出总价。并按要求分项报价。

2、投标人对所投设备，应包括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交付使用。主机（产品）抵达用户目的地1个月内，若出现整机（产品）故障，投标人必须整机（产品）调换。投标人应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且质量保证期外只收零配件费，其它免费。

**六、其他要求：**

**（一）无效投标情况**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如果投标人仅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作为投标指标，不能提供相应技术材料以证明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其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投标货物参数满足招标参数最低要求，“\*或★”实质性要求条款、指标全部响应，无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

3、质量要求：合格。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技术及技术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

3.1、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3.1.1、货物功能性能详细介绍；

3.1.2、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资格，需提供下列证件（如有）：

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表、生产许可证（国产）、经营许可证、准产注册检验报告（国产）、注册检验报告（进口）、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或SDA认证等复印件。

3.1.3、提供原始的详细描述货物性能特点的技术文件（产品准产/注册检验报告）及产品彩页并以技术文件、产品检验报告及彩页所述功能参数为评判标准；如投标文件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不一致，务必在投标文件上附带原始生产厂商出具证明函（原件）同时有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准产/注册检验报告或补充检验报告证明。

3.2货物技术文件：

3.2.1、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

3.2.2、产品需有生产许可证、注册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3.2.3、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3.2.4、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

3.2.5、投标人需出具制造厂家承认的售后服务承诺、收费标准；

3.2.6、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其价格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但用户的这项选择并不能免除中标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指导说明书以及部分维修密码。

6、公司信誉度高，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质量保修期：全部设备免费保修期≥1年（以采购单位实际要求为准）。各包有特殊要求的，以其技术参数要求为准。**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6.1、保质期内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6.2、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的，应提供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

6.3、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运行维护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受训者的人数和培训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

应提供所有系统应用人员不低于2次的操作培训。

7、投标人应就该项目每包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8、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运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报关费用、考察、监造、出厂检验、检测费及验收费等）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9、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机器正常运行一年付90%； 余款次年一年内付清。

**（二）核心产品**

晨检仪 一台

**（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2万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四）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七、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八、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满分 | 说明 |
| A | 投标报价 | 40 | 详见评审标准 |
| B | 技术部分 | 40 | 详见评审标准 |
| C | 商务部分 | 20 | 详见评审标准 |
| 合计 |  | 100 |  |

**2、评分因素及分值确定**

**A、投标报价：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A1 | 投标报价得分 | 40 | 见注 |

**注：**

**报价得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4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低于成本价的投标。**

**虚假投标。**

**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

**技术部分：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B1 | 技术水平 | 5 | 根据所投产品的品牌、是否最新发布产品（注册证到期续证除外）技术参数等进行评价，分三档进行评价打分：好（5分）；较好（3分）；一般（1分）。 |
| B2 | 产品性能及系统功能 | 35 | 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精度进行评价打分：好（11分）；较好（6分）；一般（3分）。 |
| 根据所投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等是否优良进行评价打分：好（12分）；较好（7分）；一般（4分）。 |
| 根据所投产品的功能是否齐全，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进行评价打分：好（12分）；较好（7分）；一般（4分）。 |

C、商务部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C2 | 销售业绩 | 3 | 投标人2014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所投项目业绩单次合同金额在90万以上（含90万）;合同及验收报告齐全，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者为0分。 |
| C3 | 质量保证期 | 3 | 符合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不加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加3分。 |
| C4 | 投标文件规范程度 | 2 | 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差错得1分，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得1分。 |
| C5 |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 | 10 | 售后服务计划完整、可行，好（5分）；较好（3分）；一般（2分）。  培训计划完整、可行，好（4分）；较好（2分）；一般（1分）。 |
| C6 | 信誉 | 2 | 1、投标人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1分。  2、投标人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无不良信息者每项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1分。 |

**二、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复印件，且在评标时须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投标人如为经销商，涉及生产厂家的加分因素，须同时提供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四、本评分办法中涉及提供人员相关情况的，均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